

证券代码：835936

证券简称：天璇物流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
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牛犇、王中会、王萍、周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牛犇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王中会	董监高	总经理
王萍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周鸣	董监高	财务总监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 2024 年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，牛犇作为公司董事长，王中会作为公司总经理，周鸣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王萍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公司及上述责任人的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

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2024）47号

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